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损益研究*

赵德起¹ 贾洪波²

摘要：诸多研究表明：农民的农地收益与农地契约效率密切相关。以此为起点，本文首先探究了农地契约效率损益的一般机理，之后从农地权利配置、农地契约主体信息对称水平及农地契约主体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三个方面，深入探究了1980~2014年间在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约束下农民农地契约效率的损益及其原因。研究结果表明：整体上农民农地契约效率存在着损失，表现为农民农地契约水平整体上滞后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诸多农地契约中农民农地收益受损。其原因是农民与农地契约其他主体在农地权利配置、农地信息对称水平、农地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上不匹配。在此基础上，本文给出了提高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收益增长为目标、以农民为核心主体的农民农地契约效率的政策启示。

关键词：农地 农民 农地契约 契约效率

中图分类号：F30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促进农民收入增长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农民权利的配置，尤其是农民农地权利的配置，直接影响着农民收入。而农民农地权利能否得到保障与农地契约密切相关。陈婴虹（2004）认为，中国农民权益缺失的关键在于国家与农民契约精神的缺乏，表现为契约关系残缺且失衡，在国家与农民之间建立良性的契约互动关系是解决中国农民权益保护问题的根本之道。赵德起（2010）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运行的直接体现是国家与农民订立一项关于农地权利的契约及实行这一契约的过程。可见，在农地权利配置清晰的假定下，与农地相关的契约如何影响农民收益，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因此，需要深入研究农民农地契约效率，厘清农民农地契约的运行机理，找出影响农民农地契约效率的关键，避免农民农地契约成为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中的短板。

二、农地契约效率损益相关研究述评

农地契约效率研究的成果主要有两个方面：农地契约低效率的原因和提高农地契约效率的途径。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十三五’期间农民农地权利配置的机理、路径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15BJY08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与编辑部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笔者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贾洪波。

其研究视角主要有农地契约主体、农地契约类型和期限、农地契约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机制等。

（一）农地契约低效率的原因

就农地契约本身而言，姜广东（2002）认为，农村难以形成可由第三方裁决的正规契约，这不利于经济组织的可持续成长。罗必良、刘茜（2013）认为，农地流转合约主要表现为关系型合约，具有不稳定性；缔约对象的亲缘性、缔约形式的非契约性、农民普遍存在的价格幻觉是引发农地契约相关纠纷的关键。胡冬生等（2010）认为，在家庭承包经营制的框架内，转包、反租倒包、“股田制”等不同农地流转方式诱导了不同的契约选择和产业组织形式，在缔约方之间产生了不同的激励效应、绩效和收入分配差异，但都不能稳步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贾生华等（2003）认为，集体出让土地是农地使用权市场上的主要供给方式，农民之间的农地自发交易则存在着期限短、无正式契约等不规范特征。胡新艳等（2015）阐明了农地流转契约稳定性的影响机理，认为资产专用性、关系规范和权力关系是影响农地流转契约稳定性的三个关键变量。由此可见，农地契约形式不规范、期限短、稳定性弱等因素会造成农地契约效率下降。此外，就农地契约的外部环境而言，刘诚、杨其静（2012）认为，契约环境和社会资本之间是互补的，它们共同制约了农民和农业企业的策略选择，农地契约环境的变动会影响农地契约发起人和参与人的分成比例。总之，农地契约的不完全性及外部环境变动等因素会导致农地契约不规范、稳定性差，进而影响其效率。这些研究结论也显示了当前农地契约对农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未能充分实现。

（二）提高农地契约效率的途径

从契约类型选择来看，洪名勇（2009）认为，农地承租农民和出租农民之间的契约基本上为口头契约，其实施或者履行情况较好。何一鸣等（2014）研究认为，通过要素契约替代产品契约的方式可以让农业中间组织成为中心签约者并获得剩余权利，有利于交易费用的下降，从而缓解农业要素市场失灵问题。孟召将（2012）认为，国内各区域之间农地流转规模与契约安排差异显著，转租抑或股份合作制是农地流转契约安排区域差异的典型体现。从影响契约主体缔约的因素来看，杨启智、井微（2014）认为，土地流转不仅仅改变了农村土地产权关系，同时也改变了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心理契约关系。洪名勇、尚名扬（2014）认为，信任是农民选择农地契约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契约主体间信任程度越高，选择口头契约的可能性越大。从契约运行的管理来看，钟文晶、罗必良（2014）研究认为，赋予农民土地财产权利，土地流转契约的稳定性与规范化才有可能成为常态。邹伟等（2014）认为，当前地方政府应当从契约订立、中介组织建立和民间契约吸纳等方面加强农地流转管理。段立志、傅鸿源（2011）认为，只有依据最优激励因子的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规律，由集体经济组织和规模经营者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并建立与规模经营者管理绩效相适应的激励机制，才能有效调动农地契约各主体的积极性。从上述文献的研究结果看，提高农地契约效率的途径主要包括：选择适当的契约形式，运用正确的农地契约主体激励方式，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监管的功能，规范农地契约的运行环境，提高农地契约主体的契约执行能力，丰富农地契约类型等。

虽然现有农地契约的相关研究触及到了农地契约的诸多方面，但从契约本身运行规律的角度对农地契约效率进行深入研究较少，从市场主导农地资源配置的视角对农地契约进行深入剖析不足，

将农民作为农地契约的核心主体进行分析尚不充分，将农民和农地契约其他主体^①置于市场条件下进行系统研究还不够深入。鉴于此，本文从农民为农地契约核心主体、市场为农地配置主导力量的视角研究农民农地契约效率^②。

三、农地契约效率损益的理论分析

（一）基本假定

假定 1：农地契约是市场主导农地资源配置下的契约。农地作为稀缺资源，其配置是由市场上的供求状况决定的。相应地，农地契约也应是市场条件下的农地契约。农地契约要为农地供给者与需求者的权利提供保障。农地契约主要是促进农地资源的供给与需求实现高水平均衡，避免出现农地收益被侵蚀或无谓损失的情况。

假定 2：农地契约是国家配置农地权利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③一致下的农地契约。在市场是农地资源配置主导力量的前提下，国家会完成对农地权利的初始配置，但这种初始配置需要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保持一致，这样才会减少农地契约效率损失。

假定 3：农地契约的成本和收益于农地契约主体间的分担与分成主要通过配置与保障农地契约主体农地权利的方式来实现。农地契约包括所有权契约、使用权契约、收益权契约和处置权契约四个组成部分。农地契约存在着多主体的情形，因此，农地契约各主体对农地契约成本的分担和收益的分成会以与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相关的农地契约的形式加以规定。

假定 4：农地契约是以农民为核心主体的多主体契约。权利的可分性与可让渡性决定了农地权利可以用不同权利和不同比例的方式归属于不同的主体。农民是农地权利的主要拥有者，也是农地收益的主要获得者，因此，农地契约主要是保护农民农地收益，是以农民为核心主体的契约。另外，

^①农地契约主体指各种类型农地契约的缔约者。无论由国家主导的农地初次配置还是由市场主导的农地二次配置，其核心都是保障农民的权益。进一步讲，农民应该是农地权益的主要获得者，是市场主导的农地二次配置的主要推动者。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农地契约的首要目标是保障农民农地权益主要获得者地位和农地二次配置主要推动者地位。基于此，本文将农民作为农地契约的核心主体，将除农民外的农地契约主体作为其他主体。

^②农地契约的核心主体是农民，因此，农地契约中最重要的契约是农民与其他主体间所形成的各种类型的契约，包括农民与国家、农民与集体和农民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间所形成的契约，总称为农民农地契约。农民农地契约效率的损益会体现在农民和其他主体上。本文主要研究由农民主体契约成本和收益变化引起的农民农地契约效率的损益。

^③本文中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包括市场发展同一阶段和不同阶段的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市场发展同一阶段的市场供求均衡水平指市场中总产品、部分产品或单个产品在供给与需求对应关系上所处的状态，包括供给大于需求、供给小于需求、供给等于需求三种情况。其中供给大于需求和供给小于需求属于部分均衡，均衡水平较低；供给等于需求属于完全均衡，均衡水平较高。同一阶段内，供求均衡水平变化的基本趋势为供求部分均衡向供求完全均衡演进。市场整体发展水平的变化会推动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新阶段内供给质量与需求质量均会高于前一阶段，新阶段的市场供求均衡水平高于前一阶段的市场供求均衡水平。

市场竞争规律客观上要求农地收益在农地契约各主体间合理分配，因此，为保证农地资源于市场中高效率流动，农地契约需要同时保证农地契约其他主体的收益。

假定 5：农地契约效率与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密切相关。如果农地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较低，其应分担的成本和应获得的收益都会产生差异，使得市场条件下农地契约效率受到损失，就会出现农地契约成本转嫁、契约收益被剥夺等契约运行低效率的情况。

（二）农地权利配置、农地契约主体及农地契约类型

农地权利的初始配置及其在市场中的二次配置决定了与农地有关的契约关系，拥有农地权利的各个主体间会形成不同的契约。在农地权利的初次配置中，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后，农地的处置权实际上归国家和集体所有，收益权则为国家（集体）和农民共同所有。农地权利初次配置中形成农民与国家、农民与集体间的农地契约。农地权利的二次配置是国家将农地处置权中的部分权利，即农地使用权在市场中流转的权利配置给农民，而流入农地使用权的可以是其他农民、种植大户，也可以是市场中涉及农地的企业。农地权利二次配置中农地的所有权归属未发生变化，使用权出现了让渡的情况，处置权部分发生了变化，收益权出现了较为复杂的变化。农地权利二次配置中形成农民与国家、农民与集体、农民与其他农民、农民与种植大户、农民与涉及农地的企业等更多的契约关系。无论是农地权利的初次配置还是二次配置，农地权利所有契约主体均包括农民，因此，农民是农地契约的核心主体，国家、集体、涉及农地的企业则为次主体。从权利配置的角度看，农地契约主要包括所有权契约、使用权契约、收益权契约和处置权契约。因此，农地契约是以农民为核心主体的多层次契约体系。

（三）农地契约效率的影响因素及效率损益构成

1. 农地契约效率的影响因素及其内在逻辑。农地契约作为一种以农民为核心主体的多层次契约体系，其运行效率受制于契约物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契约各主体农地权利的配置、契约各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和主体间信息对称水平^①等因素。在市场主导农地资源配置的假定下，农地契约的契约物——农地的供求受市场的制约，因此，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是农地契约形成的逻辑起点与终点，即农地契约水平^②要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保持一致，农地契约要促进农地市场供求由由低水平均衡向高水平均衡演进。进一步地，农地契约各主体的权利配置、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信息对称水平等直接影响着农地契约各主体的契约成本与收益，以及农地契约的总成本与总收益。总之，在农地契约各主体的权利配置、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信息对称水平约束下的农地契约水平是否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保持一致影响着农地契约效率，一致则效率高，不一致则效率低。

2. 农地契约效率损益构成。农地契约效率损益主要包括总效率损益和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损益两

^①同一契约中，契约各主体所拥有的信息量相差越少，契约主体间信息对称水平越高；契约各主体所拥有的信息量相差越多，契约主体间信息对称水平越低。

^②本文中农地契约水平指农地契约与农地权利配置、农地信息对称水平、农地信息获得和处理能力间的契合程度。契合程度高，则农地契约水平高；契合程度低，则农地契约水平低。

个方面。总效率损益主要考察农地契约水平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是否一致所产生的农地契约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农地契约收益的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损益主要看在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的约束下，农民农地各类契约的契约成本和契约收益的变化情况。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约束下的农地契约总效率损益主要指由各类农地契约所构成的农地契约体系中，农地契约总成本总收益变化而形成的总效率损益。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损益主要指在农民与国家、农民与集体和农民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间所形成的农地契约中，农民农地契约成本与收益变化形成的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损益，主要受契约主体权利配置、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信息对称水平影响。

(四) 农地契约效率损益路径

1. 农地契约水平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的一致程度与农地契约效率。图1中， CC 为农地契约成本， CI 为农地契约收益， BZ 为契约成本与契约收益的比值，当契约成本小于契约收益时，契约才有效率。 CE 为农地契约效率， AL_{SDCL} 为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的一致程度， L_{CE} 为农地契约效率曲线， L_{BZ} 为农地契约成本与收益比值曲线。图1(a)表明，随着农地契约成本与农地契约收益比值的增加，农地契约效率会不断下降。图1(b)显示了随着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程度的提高，农地契约成本与收益的比值不断下降。由此得出图1(c)所示结论：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程度的提高促进了农地契约效率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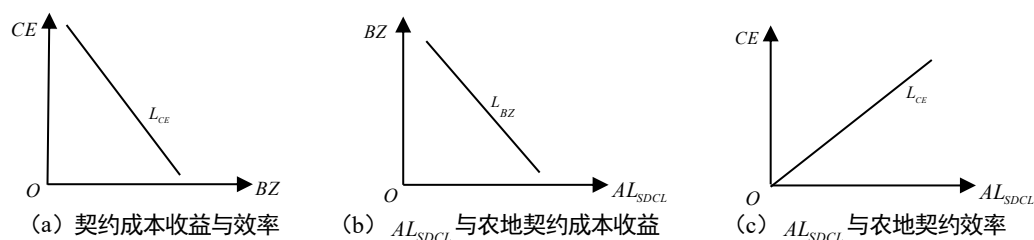


图1 农地契约成本收益、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农地契约水平与农地契约效率

进一步地，由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包括低水平均衡和高水平均衡，低水平均衡中包括供给大于需求和供给小于需求两种情况，因此，与其相对应的农地契约及其效率也可以进一步细分，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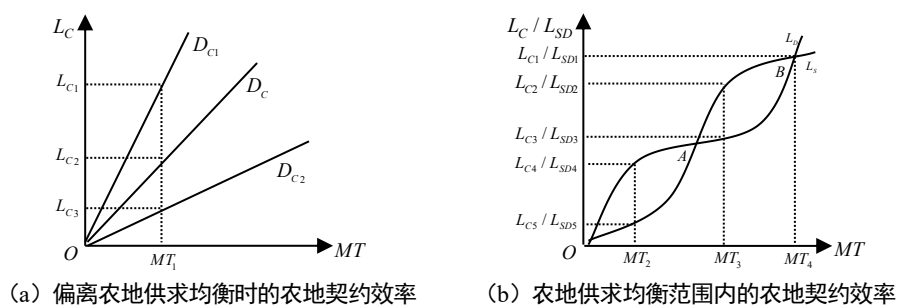


图2 农地的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条件下的农地契约效率损益

图2中, MT 为市场发展阶段^①, L_C 为农地契约水平, L_S 为农地供给曲线, L_D 为农地需求曲线, L_{SD} 为农地供求, D_C 为农地契约需求曲线。图2(a)为偏离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时的农地契约效率, 其中, D_C 为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完全一致下的农地契约需求曲线。这条线上, 在同一市场发展阶段, 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对应着与这一水平完全匹配的农地契约水平, 不存在农地契约效率损失, 如 MT_1 对应着 LC_2 。而 D_{C1} 和 D_{C2} 则为偏离了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条件下的农地契约需求曲线。这两种情况下均存在着农地契约效率损失, 即或成本的增加或收益的减少。在同一市场发展阶段, D_{C1} 所对应的契约为超前农地契约, D_{C2} 所对应的契约则为滞后农地契约。在 D_{C1} 上, 所有农地契约的成本和收益均会高于其所处市场发展阶段所要求的农地契约的成本和收益, 但受制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 这一部分成本会真实增长, 而这一部分收益则为虚拟增长。在 D_{C2} 上, 所有农地契约的成本和收益均会低于其所处市场发展阶段所要求的农地契约的成本和收益。

图2(b)显示了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范围内农地契约效率的损益。由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包括供给大于需求、供给小于需求的低水平均衡和供给等于需求的高水平均衡两种状态, 因此, 在图2(b)中, 图2(a)中的农地契约需求曲线会被具体化为由 L_S 和 L_D 组成的农地契约水平范围。这种情形下, 可具体分为农地供给大于需求、小于需求和等于需求三种情况分析农地契约效率的损益。情形1: 农地供给小于需求。如在 MT_2 , 其所对应的 L_D 曲线上的农地需求量为 L_{SD4} , L_S 曲线上的农地供给量为 L_{SD5} , L_{SD5} 小于 L_{SD4} , 即农地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农地的实际成交量为农地的供给量。此时, 农地契约为供给主导型农地契约, 要选择图2(b)中 L_{C5} 水平的农地契约。若选择契约水平高于 L_{C5} 的农地契约, 则会产生契约效率损失。比如选择需求所对应的 L_{C4} 水平的农地契约, 农地契约的成本会增加, 但其收益则不会增加, 因此, 农地的需求不会得到满足。另外, 成本增加的部分会由农地的需求者分担, 因为供给者会基于其供给水平选择契约, 所以, 整体上农地契约成本会增加, 但收益不会增加, 这一契约对于农地市场 MT_2 发展阶段而言属于低效率契约。若选择契约水平低于 L_{C4} 的农地契约, 则农地供给者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 供给者的农地契约成本会增加, 其收益可能被侵蚀。无论是契约水平高于 L_{C4} 的契约, 还是低于 L_{C4} 的契约, 都会使农地供求不均衡加剧。情形2: 农地供给大于需求。如 MT_3 , 其所对应的 L_D 曲线上的农地需求量为 L_{SD3} , L_S 曲线上的农地供给量为 L_{SD2} , L_{SD2} 大于 L_{SD3} , 即农地处于需求不足状态, 农地的实际成交量为农地需求量。此时, 农地契约为需求主导型农地契约, 要选择图2(b)中 L_{C3} 水平的农地契约。若选择契约水平高于 L_{C3} 的农地契约, 则会产生契约效率损失。比如选择需求所对应的 L_{C2} 水平的农地契约, 农地契约的成本会增加, 但其收益则不会增加, 因此, 供给者不会得到满足。另外, 成本增加的部分会由供给者分担, 因为需求者会基于其需求水平选择契约, 所以, 整体上农地契约成本会增加, 但收益不会增加, 这一契约对于农地市场 MT_2 发展阶段而言也属于低效率契约。若选

^①本文中市场发展阶段指的是支撑各种交易的整个市场发展的不同时期。市场发展阶段的基本趋势是从不完善向完善发展。相对于具体交易而言, 其为外生的。

择契约水平低于 L_{C3} 的农地契约，则农地需求者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需求者的农地契约成本会增加，其收益可能被侵蚀。情形 3：农地供给等于农地需求。如图 2（b）中的 A 点和 B 点，此时农地供求处于完全均衡状态，农地契约水平与之完全匹配，不存在农地契约效率损失的情况。

农地供给大于需求、小于需求和等于需求情形下农地契约效率损益形成的机理类似，本文只讨论农地市场供给小于需求情形下的农地契约效率损益。在农地供给小于需求的假定下，从农地契约总效率的视角来看，农地契约应该侧重于保障与促进农地供给，约束与限制农地需求，从而促进农地供求向高水平均衡演进。农地契约效率损失主要源于契约水平低于或高于农地供给水平或需求水平。农地契约水平低于供给水平或需求水平造成农地供给者供给动力不足或需求者需求动力不足，从而增加农地供给者或需求者的成本；农地契约水平高于供给水平或需求水平，则会限制供给者或需求者的供给或需求，同样会增加供给者和需求者成本。两种情形下农地契约总效率均会下降，反之总效率则会提高。从农民农地契约效率的视角来看，农民与国家之间农地契约的效率损失主要源于契约中对农民主体的供给约束过多或过少。农地供给约束过多造成农民供给能力不足，农地供给成本增加，契约效率下降；农地供给约束过少则造成农民获得超过预期的收益，但这是以损害农地市场为代价的，短期内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伪提高”，长期内则会下降。农民与集体之间农地契约的效率损失主要源于集体会倾向于在农地供给中居于主导地位，因此会较多地限制农民的供给能力，从而获取较多的农地契约收益。这种契约在表面上对农地契约总效率不会产生影响，但农民的农地契约收益会下降，农民与集体之间农地契约的真实效率降低。农民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农地契约的效率损失主要源于契约所限定的农地供给水平与需求水平低于或高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低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则农民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农地契约收益均会下降，这些收益会落入市场中，成为无谓损失，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会下降；高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则农民和其他经营主体的成本会增加，而收益不变，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也会下降。

2. 农地权利配置与农地契约效率。以农民为核心主体的农地契约有无效率受农地权利配置是否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保持一致的影响。农地权利配置包括国家配置和自主配置，其中的自主配置主要指农地核心主体农民对农地权利的自主配置。因此，考察农地权利配置与农地契约效率的关系主要从农地权利的国家配置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农民自主配置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国家配置和农民自主配置的匹配三个方面入手。在不考虑农地各种权利相互制约的假定下，农地权利配置视角下农地契约效率的损益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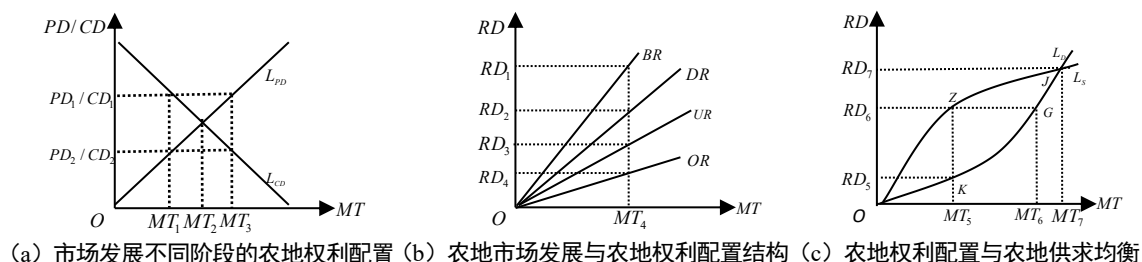


图 3 农地权利配置与农地契约效率损益

图3(a)中, MT 为农地市场发展阶段, PD 为农民农地权利配置比例, CD 为国家农地权利配置比例, L_{PD} 为农民自主配置农地权利曲线, L_{CD} 为国家配置农地权利曲线。随着农地市场的不断成熟, 农民自主配置农地权利的比例逐渐增长, 国家配置农地权利的比例逐渐下降。在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 国家配置和农民自主配置农地权利的比例要恰当, 否则就会出现界定农地权利的农地契约的效率损失。如当市场发展在 MT_1 阶段时, 国家配置农地权利的比例应该是 CD_1 , 农民自主配置的比例应该是 PD_2 , 如果此时出现配置比例与上述不一致的情况, 农地契约效率就会损失。

图3(b)中 RD 为农地权利配置比例, 包括农地权利的国家配置比例和农地权利的农民自主配置比例。 BR 为农地收益权配置比例曲线, DR 为农地处置权配置比例曲线, UR 为农地使用权配置比例曲线, OR 为农地所有权配置比例曲线。图3(b)显示农地权利束中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四种权利在配置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结构(包括国家配置的农地权利结构和农民自主配置的农地权利结构)需要与市场发展阶段相协调的情况。随着不断成熟的农地市场对农地权利的需求, 农地各种权利配置的比例需要不断增加。如果农地各种权利配置比例与农地市场发展对农地权利的需求不匹配, 界定各类农地权利比例的农地契约就会出现效率低下的情况。比如, 当市场发展处于 MT_4 阶段时, 需要配置 RD_4 比例的农地所有权、 RD_3 比例的农地使用权、 RD_2 比例的农地处置权和 RD_1 比例的农地收益权。如果其中的某一种权利比例配置过大, 则会出现这一权利收益的无谓损失; 如果某一种权利比例配置过小, 则会出现其他权利收益被侵蚀的情况。

图3(c)中, L_D 为农地需求曲线, L_S 为农地供给曲线。图3(c)只给出了农地供给大于农地需求的情况, 其他情况所得出的结论与此相似, 在此不一一赘述。在农地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 需要清晰界定与其相匹配的农地契约各个主体的农地权利配置情况, 并且要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一致, 否则就会出现农地契约效率损失。如图3(c)中, 在 MT_5 阶段, 需要与农地需求水平相匹配的权利配置比例为 RD_5 ; 需要与农地供给水平相匹配的权利配置比例为 RD_6 。如果此时将农地需求方的权利配置也以契约形式界定为 RD_6 , 即农地需求方的权利配置增加了 $(RD_6 - RD_5)$ 部分, 若此时供给方的权利配置 (RD_6) 不变, 则这一权利配置下农地供给量为 Z , 需求量 G , 农地需求量超出了与农地供给方权利配置 (RD_6) 相对应的农地需求量 K , 需求虚增部分为 $(G - K)$, 则农地的需求就脱离了市场的真实需求量, 进而由于需求量的虚增, 供给量显得不足, 因此会形成连锁反应, 农地契约低效率运行。

综上所述, 农地权利国家配置与农民自主配置中的错配会导致农地契约总效率和农民农地契约效率的损失。在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的约束下, 农地契约总效率的损失表现为: ①国家配置给农地契约各主体的权利高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所需要的权利, 就会产生农地供给者或需求者的收益损失。供给者权利多配, 需求者收益受损; 需求者权利多配, 供给者收益受损。若国家配置给农地权利主体的权利低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所需要的权利, 结果正好相反。上述农地契约运行中总成本与总收益并未发生改变, 但各主体的农地收益发生了变化, 因此, 农地契约的真实效率存在损失。②如果各主体自主配置权利的水平均滞后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 则农地收益会进入市场, 形成无谓损失, 农地契约效率下降。如果各主体自主配置权利的水平均超前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

平, 则农地契约收益会被供给者与需求者“透支”, 农地契约效率也下降。各主体自主配置权利的水平高低不一, 农地契约收益和成本会在各主体间转移, 农地契约存在真实效率损失。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损失表现为: 农民农地契约中农地权利的国家配置比例、集体配置比例、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配置比例高或低均会导致农民农地收益降低, 这些收益会被国家、集体或其他农业经营主体侵蚀或成为无谓损失, 从而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下降。

3. 农地契约主体信息对称水平与农地契约效率。农地契约主体间信息对称水平的高低使得农地契约成本和收益于不同主体间的分担与分成存在差异。如果农地契约成本的分担和收益的分成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所要求的农地契约水平相偏离, 农地契约效率就会下降。这主要体现在农地供求差距扩大、农地供求低水平均衡周期加长、农地供求向高水平均衡演进缓慢等方面, 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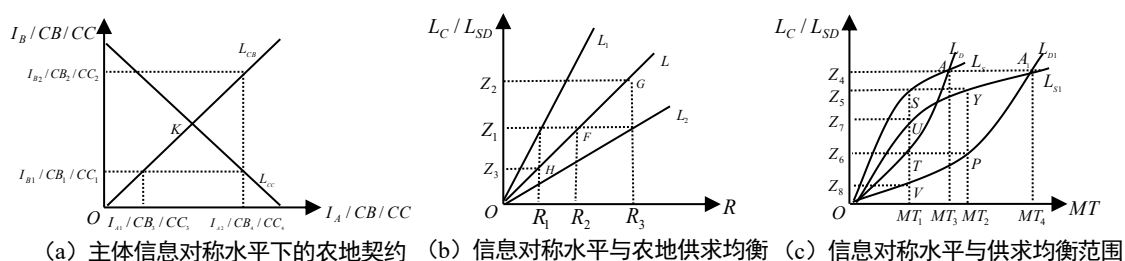


图 4 农地契约主体信息对称水平与农地契约效率损益

图 4 (a) 中, 假定某农地契约中有两个主体, A 和 B, I_A 是主体 A 的信息, I_B 为主体 B 的信息, CB 为契约收益, CC 为契约成本, L_{CB} 为契约收益曲线, L_{CC} 为契约成本曲线。在契约总成本与总收益不变的前提下, 契约成本和收益在两主体间分担与分成, 一般地, 各契约主体所分担的契约成本随着信息的增加而下降, 所分成的契约收益随着信息的增加而增加, 信息对称水平的差异使契约主体同一契约下成本和收益的分担与分成存在着明显不同。图 4 (a) 中除 K 点外, 其他各点两主体间均存在着契约信息对称水平低的情况。这里包括 A 和 B 完全获得契约信息和部分获得契约信息两种情况。在两者完全获得契约信息的情况下, 比如在主体 A 的信息为 I_{A2} 时, 主体 B 的信息为 I_{B1} , A 拥有信息优势。此时主体 A 所分担的契约成本为 CC_1 , 所获得的契约收益为 CB_2 , 契约成本小于契约收益; 主体 B 所分担的契约成本为 CC_4 , 所获得的契约收益为 CB_3 , 契约成本大于契约收益。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契约订立, 对于主体 B 而言, 多出来的成本 ($CC_4 - CC_3$) 可能由自己承担, 其所产生的损失会由交易中的其他环节加以弥补, 也有可能由国家给予补贴; 但也有可能不会形成契约, 因为 B 所分担的契约成本远远高于其契约收益。无论订立还是不订立契约, 契约主体作为供给者或需求者的积极性都会受到影响, 契约的激励作用未能充分实现。在两者未能完全获得信息的情况下, A 或 B 只能获得部分契约收益, 其他收益会形成无谓损失。而其所分担的契约成本可能会增加。因此, 主体 A 和主体 B 均有着使契约成本和契约收益朝着 K 点移动的冲动, 越接近 K 点, 契约订立的可能性越大, 农地契约水平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的一致度越高, 契约效率损失越少。

图4(b)中, R 是拥有少量信息的主体和拥有大量信息的主体的信息对称水平, L_{SD} 是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 L_C 为农地契约水平, Z 既表示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相匹配的农地契约水平, 也表示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 L 为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曲线。随着 R 的增长, L_{SD} 与 L_C 的一致性程度不断提高, 如图4(b)中, 随着 R 由 R_1 提高至 R_3 , 一致性程度由 H 提高到 G 。但如果契约主体的信息对称水平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不一致, 契约效率则会下降。比如图4(b)中, 当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处于 F 点时, 其所要求的农地契约水平为 Z_1 , 契约信息对称水平为 R_2 。此时若信息对称水平为 R_1 , 则可能会形成 Z_3 水平的契约, 而 Z_3 水平契约所对应的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为 H 点。也就是说, 契约信息对称水平低导致契约水平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不一致, 即 Z_1 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对应了 Z_3 农地契约水平, 两者存在“错配”。契约主体的收益损失会由供给者、需求者或第三方分担, 或形成无谓损失, Z_3 水平的契约为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范围内的滞后契约。另外, 在 R_1 信息对称水平下, 即使缔结了 Z_1 水平的契约, 这一契约也是偏离了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曲线的契约, 即在 L_1 上缔结, 而 L_1 线上的各点均在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范围之外, 这一契约会造成供给不足或需求不足。 R_1 所对应的 Z_1 水平契约为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范围外的滞后契约。与之相应, 当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处于 F 点且信息对称水平为 R_3 时, 若缔结 Z_2 水平契约和 Z_1 水平的契约, 则两者分别是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与农地契约水平一致范围内和范围外的超前契约。这两种契约也因契约主体信息对称水平低而使契约效率受损。当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在 F 点且信息对称水平不是 R_2 时, 可通过将信息对称水平调整至 R_2 来使农地契约水平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一致, 从而保证契约效率。

图4(c)中, MT 为农地市场发展阶段, L_D 为农地需求曲线, L_S 为农地供给曲线, L_{SD} 为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 L_C 为农地契约水平。图4(c)表明, 农地契约主体信息对称水平低会导致农地供求差异增大, 供求完全均衡点出现滞后等情况。假定当农地市场处于 MT_1 发展阶段时, 农地供给大于需求, 此时, 若信息对称水平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不一致, 供给曲线则会向右平行移至 L_{S1} , 需求曲线会移至 L_{D1} 。契约主体信息对称水平低导致三种契约效率降低的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原供给曲线上 S 点对应着 Z_5 水平的供给, 需求曲线上 T 点对应着 Z_6 水平的需求, 而供给曲线 L_{S1} 上对应的供给水平则变为 U 点对应的 Z_7 , 需求曲线 L_{D1} 上对应的需求水平则变为 V 点对应的 Z_8 , 同期的供给水平和需求水平均降低了。第二种情况是 MT_1 时的供给水平 Z_5 与需求水平 Z_6 的出现时间被延迟至 MT_2 , 契约的时间成本大大增加。第三种情况是农地供求完全均衡点由 A 向右移至 A_1 , 农地供求完全均衡出现的时间延迟至 MT_4 , 这一时间被延长了 $(MT_4 - MT_3)$ 。契约成本增加, 效率下降。由上可知, 在 MT_1 时, 在原供求状态下所选择的 Z_6 水平契约会被 Z_8 水平的契约所取代, 本来就低效率运行的契约的效率被进一步降低了, 并且更低效率的 Z_8 水平契约运行周期更长, 效率损失更多。总之, 契约主体信息对称水平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不一致, 致使农地供求差距进一步扩大, 农地供求完全均衡点的出现时间被延迟。

综上所述, 农地契约主体间信息对称水平会影响到农地契约总效率和农民农地契约效率。在农

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的约束下,在农地契约总效率上,各主体间信息对称水平低,则拥有较少信息的主体农地契约收益受损,拥有较多信息的主体农地契约收益增长,而农地契约的总收益不变,农地契约的真实效率下降。各主体间信息对称水平越高,农地契约总效率损失越少。在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上,如果农民拥有较少信息,则国家、集体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则会获得更多农地收益,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下降;反之,如果农民拥有较多信息,则国家、集体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收益就会减少,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也会下降。

4.农地契约主体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与农地契约效率。农地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与其所分担的契约成本和所获得的契约收益密切相关,契约效率也因此受到影响。同时,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影响农地契约效率损益是在农地的供给与需求中体现的,即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是否与农地的实际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相匹配,具体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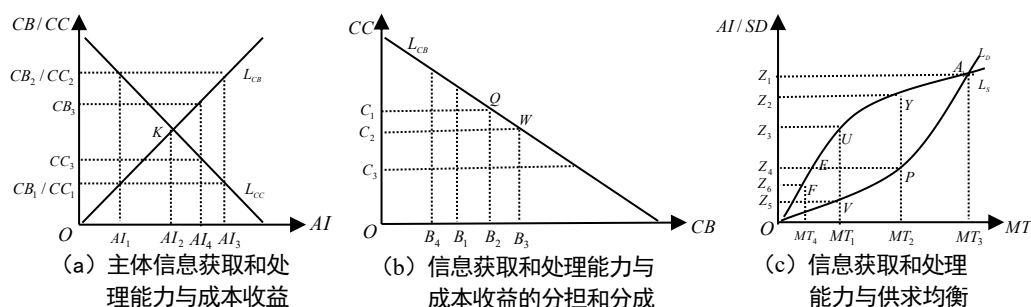


图5 农地契约主体信息获取处理能力与农地契约效率损益

图5(a)中, AI 为农地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 CB 和 CC 分别为契约收益和契约成本。随着契约主体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的增强, 契约成本下降, 契约收益增加。当 AI 低于 AI_2 时, 契约成本大于契约收益, 契约不会缔结。如果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低于缔结契约所需要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 契约成本和契约收益就会发生变化, 从而影响契约效率。假如某农地契约要求契约主体中某一主体的契约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为 AI_3 , 此时这一主体若具备这一能力, 则其所分担的成本为 CC_1 , 所获得的收益为 CB_2 。如果这一主体的契约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不是 AI_3 , 而是 AI_4 , 则其所分担的成本就会增加至 CC_3 , 其收益则会降至 CB_3 , 此时收益依然大于成本, 契约仍会缔结, 但实际上无论是这一主体多分担的成本为另外主体所应该分担的成本、减少的收益被其他主体所获得, 还是成本成为社会成本、收益形成无谓损失, 这一契约的效率都会下降。更有甚者, 如果这一主体的契约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低于 AI_2 , 则契约就不会形成。如果这时以政府补贴的方式促使缔结契约, 则社会成本会无形增长。在这一情况下, 农地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越低, 社会成本就越高, 如在 AI_1 处缔约, 社会成本至少为 $(CC_2 - CC_1)$, 这就表明“造血”远胜于“输血”。

图5(b)中, CB 为契约收益, CC 为契约成本, 在契约总成本和总收益不变的情况下, 同一契约的成本和收益在不同主体间分担和分成, 契约总成本小于总收益, 每个契约主体所分担的成本低于其所获得的收益。 L_{CB} 为契约成本分担与收益分成可能曲线, 同一主体随着成本的增加而收益

减少。图中 Q 点契约成本与契约收益相同，包括总成本和总收益以及每个契约主体的成本和收益。 Q 点以上契约成本大于契约收益， Q 点以下契约收益大于契约成本，因此， Q 点以下部分为有效率契约可能曲线。假设某农地契约有两个主体 M 和 N ，在 W 契约下，契约的总成本为 C_2 ，总收益为 B_3 ，总收益大于总成本，即 $B_3 > C_2$ 。假定总收益中 M 的收益为 B_1 ， N 的收益为 $(B_3 - B_1)$ ； M 的成本为 C_3 ， N 的成本为 $(C_2 - C_3)$ 。 M 的契约收益大于契约成本，即 $B_1 > C_3$ ， N 的契约收益大于契约成本，即 $(B_3 - B_1) > (C_2 - C_3)$ 。此契约处于有效率状态。如果此时主体 M 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不足，其契约收益因此降至 B_4 ，契约收益减少 $(B_1 - B_4)$ ，此时，若 $B_4 = C_3$ ，主体 M 的收益如果继续减少，则其成本要高于收益，契约将不会得到延续。即使保持现状，主体 M 因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不足而损失的收益被主体 N 获得或不被任何其他主体获得，成为无谓损失， W 契约也将成为低效率契约。同样，这种因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不足而导致的契约效率损失也可能通过影响成本进而影响契约效率。发生在主体 M 身上的情况同样也会发生在主体 N 身上，亦可能同时发生在 M 和 N 身上，这些情况都会导致契约效率损失。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相联系，农地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得和处理能力与农地供求的市场均衡水平不一致，契约效率就会损失，如图 5 (c) 所示。

图 5 (c) 中， MT 为市场发展阶段， AI 为农地契约主体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 SD 为农地供求， Z 既代表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同时也表示农地供求量， L_D 为农地需求曲线， L_S 为农地供给曲线。在不同的市场发展阶段，农地契约主体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的提高增强其作为农地供给者或需求者的供给或需求能力，并且在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的不同阶段，农地契约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需与之保持一致，否则就会导致农地契约低效率甚至无效。如图 5 (c) 中，假定 MT_2 阶段时，农地供求处于供给大于需求阶段，即 $Z_2 > Z_4$ ，市场供求差值为 $(Z_2 - Z_4)$ 。此时假定主体 M 为供给者，主体 N 为需求者，如果 M 信息获取和处理的能力下降，则可能会出现 M 的供给会沿着 L_S 曲线由 Y 点下滑至 U 点，供给量由 Z_2 降至 Z_3 ，虽然此时供求的差距减少了 $(Z_2 - Z_3)$ ，但从长期来看，契约主体的供给能力未能充分释放出来，否则就会出现需求上升而供给不足的情况，也就是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不强导致农地契约主体 M 的供给发展阶段滞后于需求发展阶段，在图 5 (c) 中表现为 Z_3 所对应的供给发展阶段 MT_1 滞后于 Z_4 所对应的需求发展阶段 MT_2 。农地契约效率因此遭到损失。图 5 (c) 中如果主体 M 作为农地供给者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下滑至 E 点以下，如 F 点，其所对应的供给量为 Z_6 ，此时就会出现供给小于需求的情况，农地契约效率进一步降低。与此相应，契约主体作为需求者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不足也会导致农地供求差距进一步拉大。总之，在农地契约中，各个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会影响到农地契约总效率和农民农地契约效率。在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约束下，农地契约总效率方面，如果农地契约所有主体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都较弱，那么，农地契约各主体的农地契约收益都受损，而损失的农地契约收益则会成为无谓损失，农地契约总效率较低。随着各主体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的提高，农地契约总效率不断提高。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方面，农民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弱，则农民农地契约收益会减少，其减少程度与农民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成反比。而农民的损失也会成为社会成本，不会被其

他农地契约主体所分担。

四、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损益分析（1980～2014 年）

（一）农民农地契约结构

长期以来农民作为农地契约的核心主体与其他农地契约主体间形成了多重复杂的农地契约结构，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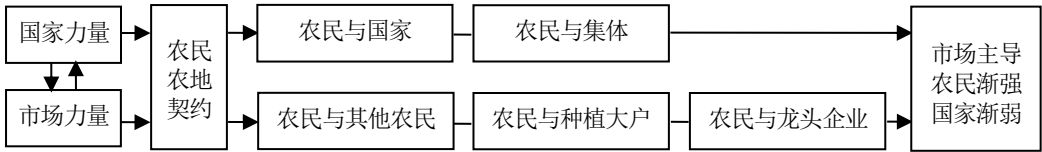


图 6 农民农地契约结构（1980～2014 年）

农地契约形成的力量主要是国家和市场，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力量在缔结契约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国家在缔结契约中的力量不断减弱。两种力量共同形成了农民农地契约的基本结构。其中，农民与国家、农民与集体间的契约关系主要由国家力量主导完成，农民与其他农民、农民与种植大户、农民与龙头企业间的农地契约主要由市场力量主导完成。另外，由于农地所涉及主体的多样化，农民农地契约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农民与国家间农地契约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国家配置给农民的农地权利；农民与集体间农地契约的主要内容是农民与集体如何分享农地的收益、如何处置农地；农民与其他农民、农民与种植大户、农民与龙头企业间的农地契约主要是界定农地使用权、农地收益权。农地契约结构演进的基本趋势是：市场主导契约的缔结，国家的强主体地位逐渐减弱，农民的弱主体地位逐渐增强。但就目前来看，农地契约中国家配置力量强于农民自主配置力量的状况还未得到根本改变。

（二）农民农地权利配置视角下的农民农地契约效率（1980～2014 年）

1. 农民农地权利结构的演进（1983～2014 年）。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农民农地权利经历了由国家配置到国家配置和农民自主配置相结合的发展历程。其结构的具体演进如表 1 所示。

表 1 农民农地权利结构演进（1983～2014 年）			
配置类型	1983～1993 年	1994～2003 年	2004～2014 年
国家配置 (初次配置)	承包经营权 部分处置权 部分收益权	农地使用权的流转权	部分收益权：取消农业税及增加种粮补贴
自主配置 (二次配置)	农地承包经营权	农地承包经营权 农地经营权流转	农地承包经营权 农地经营权流转

在国家配置中，农地承包经营权亦即农地使用权，农地处置权主要是农民可以自主选择经营方式和经营种类的权利，农地收益权是农民经营农地获得的农地部分收益的权利，农地使用权的流转权指农地可以由其他人经营的权利，取消农业税和增加种粮补贴是国家通过减少农民农地使用成本

和转移支付的形式配置农地收益权。在农民自主配置中,1983~1993年,农民只拥有农地经营中的生产资料、农产品等的选择权,相当于自主配置了与农地经营有关的处置权;1994年以后,农民开始逐渐流转手中的农地使用权,相当于配置了与农地市场中流动有关的农地处置权。总之,30多年来,农民逐渐形成了国家配置主导下的以农地使用权为核心权利,包括农地使用权处置即农地使用权的流转权、农地使用权下的农地经营权、农地经营及流转收益权在内的权利束。农地处置权、收益权都是围绕着农地使用权进行配置的,这一权利束尚有较大的可调整空间,如使用权的抵押权等权能尚未得到开发。

2.农民农地权利结构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不一致程度下的农地契约。农民农地权利结构需要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相匹配,无论是国家配置还是自主配置都需要充分考虑农地市场供求均衡的实际水平,否则农地权利就会出现损失,而保障农民农地权利结构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一致的是农地契约。因此,若农民农地权利结构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不一致,则农地契约的保障功能未能充分实现。1983~1993年,农地契约保障了农民获得与农地有关的部分权利,国家对农地的实际控制也得到了保障,而农民作为农地需求者,其对农地更多权利的需求则未能体现在农地契约中,此时的农地契约对于农民而言是被动型契约,并且此时农地并未进入市场,因此,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会存在损失。1994年以后,农地可以进入市场使得农民同时又成为了农地的供给者。1994~2014年的20年间,市场对农地的需求增长迅速,而国家与农民间的农地契约并未体现出农民农地权利的较大变化,国家与农民、农民与市场上其他农地需求者间的契约并未对农民农地权利做出十分明确的规定,农民农地权利存在着较多被侵蚀的风险,因此,农民向市场供给农地的积极性不高,供给动力不足。另外,农地需求者也因无法预期投资农地的风险而延缓需求,因此,农地市场供求滞后于市场发展水平。可见,长期以来,农民农地权利结构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一致方面存在着较多的不足,农地契约效率偏低。这主要表现在农民农地契约未能充分厘清国家配置权利与农民农地需求、国家配置权利与农地市场需求、农民农地供给与农地市场需求之间的匹配关系上。

总之,1983~2014年,农民农地契约总体上存在着效率不足的问题。具体而言,在与国家的契约中,农民农地收益因农地权利配置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不一致而受损,主要是农地使用权和收益权配置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不一致;农民自主配置权利的能力虽不断提高但仍旧存在着不充分的问题,主要是经营权,即农地使用权的自主配置不充分,农民农地契约收益也因此受损。在与集体的契约中,由于集体所有权的权属不清,集体对农地处置与收益拥有较大部分的权利,以农民为核心的集体所有的农地契约收益并未充分体现,农民农地契约收益受损。在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契约中,因农地流转市场不完善,农民流出农地与其他主体流入农地的积极性均不高,农民只获得农地契约收益的一部分。因此,从农地权利配置来看,农民各类农地契约均存在着效率不足的问题,其整体效率有待提高。

(三) 农地契约主体信息对称水平视角下的农民农地契约效率(1980~2014年)

1.农民与国家间信息对称水平与农民农地契约效率。1980~1994年,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形势对农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了配置,进一步通过逐步放开农产品价格来配置农民的农地收益权,

而农民基本上属于既定农地契约的接受者。因此，这一时期农民与国家间信息对称水平较低，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民掌握着较少的关于农地收益的信息，二是国家和农民对农地市场收益的基本信息均存在着缺失。即便如此，这一时期农民收入和农民对国民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依然是明显的，农地契约较有效率。但是，这一时期农地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而农民农地契约并未有相应的调整，农民农地供给能力没有提高，农民收入增长速度不断下降，国家主导下的农地契约水平显示出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不一致的情况，这进一步表明农民与国家间、农民与市场间、国家与市场间存在着较多的信息不一致。这一时期开始农地契约效率就未达到最高，且后期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1994 年以后，国家将农地流转权配置给农民，完成了农地契约内容的增加，不过农民对农地流转的相关信息了解不全面，且这些信息基本上属于事后信息。此外，这一时期无论国家还是农民均对农地流转市场的需求、供给、价格等相关信息了解不足。上述直接导致了农民农地契约效率受损。2004 年起农业税被逐步取消，农业补贴开始实施，农民收入出现新的增长点，但农地契约的内容均是国家使用第三方强制力量增加的，农民与国家之间仍旧存在着信息对称水平低的情况。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依然较低。

2. 农民与其他农民间信息对称水平与农民农地契约效率。农民与其他农民间农地契约的主要内容是农地（经营权）的使用及其相关收益的分成。无论是转出农地的农民还是转入农地的农民，他们对农地市场上关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的信息均了解得较少，这一契约下农民的农地契约收益并没有较多的增长，市场中的潜在农地收益并未变成农民的真正收益。因此，相对于农地市场而言，农民与其他农民间的农地契约是低效率的，农地契约的潜在收益既没有被农民获得，也没有被市场中的其他人获得，成了无谓损失。而对于流出和流入农地的农民而言，他们所拥有的关于农地的信息相差无几，信息对称水平较高，因此，对于流入农地的农民而言，其流入其他农民的农地只是获得了经营农地所带来的部分收益，而不会获得额外的因拥有更多信息而带来的农地契约收益。

3. 农民与集体间信息对称水平与农民农地契约效率。农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实际上归全体农民所有，但在农地集体所有权权属不清的情形下，农村村委会或乡镇组织会行使所有权，因此，农民与集体关于农地的契约实际上是农民与村委会或乡镇组织间的契约，契约的主要内容是农地进入市场所产生的成本分担与收益分成。一直以来，村委会或乡镇组织在农地进入市场中扮演着中间人的角色。市场对农地的需求呈现出由城市周边进而向外扩散的趋势，这一趋势受城市扩张和农业产业化对农地的双重需求影响，且农业产业化对农地的需求会逐渐取代城市扩张而占据主导地位，但这一过程中农地供给却显得相对不足，总体上供给小于需求。村委会或乡镇组织在农地进入市场这一环节中拥有更多的信息，特别是与农地需求者相关的信息，而农民拥有的信息却相对不足，双方之间信息对称水平较低。因此，农民的农地收益会因信息对称水平低而被市场需求者和村委会或乡镇组织侵蚀。基于农民和村委会或乡镇组织间这样的契约状况，拥有农地经营权的农民不愿意将农地流转出去，市场对农地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农民无法获得农地进入市场所产生的收益。这使得农民农地契约效率下降。自 1980 年以来，农民在农地进入市场过程中所拥有的信息不断增加，但村委

会和乡镇组织一直拥有信息优势，不过这种优势会随着农地集体所有权权属的明晰而逐渐消失。因此，从农民和集体之间信息对称水平的角度来看，1980~2014年，农民农地契约经历了一个由低效率向高效率逐渐转化的过程。

4.农民与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间信息对称水平与农民农地契约效率。种植大户进行农地规模经营，需要从其他农民处流转农地，因此，单个农民与种植大户间有着关于农地的契约。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单个农民间也存在着农地契约。种植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农地市场相关信息的了解要多于单个农民，在信息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两者均不能充分掌握市场中关于农地的信息，这使得市场中关于农地的信息在这一类契约下会有所损失，因此，农地契约收益的一部分会在市场中成为无谓损失。进一步地，种植大户是通过规模经营来获取更多农地收益，只有一小部分农地契约收益是通过信息优势获得的，因此，单个农民与种植大户间的农地契约效率较高，单个农民获得了高于自己耕作的收益，种植大户也获得了规模效益。相对于种植大户与单个农民间的契约，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单个农民间的农地契约效率更高。其原因在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会从单个农民身上获取收益，却以规模经营的方式规避市场风险，提高议价能力，从而获取更多收益。

5.农民与龙头企业间信息对称水平与农民农地契约效率。龙头企业参与农地流转始于1994年，其后发展较为迅速，尤其是在东部沿海省份，农民与龙头企业间的农地契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民的农地契约收益。但在农民与龙头企业间的农地契约中，龙头企业凭借其资本优势主导着农地经营与管理，拥有话语权，在对信息尤其是对市场信息的把握上，远远优于农民，因此，在农民与龙头企业的契约关系中，农民处于信息劣势，两者之间关于农地的契约信息对称水平较低。龙头企业拥有比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更多的市场信息，较之农民有绝对的信息优势，因此，龙头企业有机会获得更多的农地契约收益，农民通过让渡农地经营权给龙头企业所获得的农地契约收益可能是农地收益中的一小部分。因此，农民农地契约效率存在着损失。

（四）农地契约核心主体农民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与农民农地契约效率（1980~2014年）

自1980年以来，农民农地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主要体现在农民与国家、农民与其他农民、农民与种植大户、农民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与集体、农民与龙头企业之间的几类农地契约中。在这几类契约中，农民均存在着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农民获取信息能力不足主要表现为农民在各类契约中对农地市场的相关信息获取不足，这直接导致了在各类农地契约中农民处于弱势地位，农民农地契约收益受损。农民处理信息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农地经营能力、农地流转能力等方面，这些导致农民在与国家、种植大户和龙头企业缔结农地契约过程中讨价还价能力不足，农民农地契约收益受损。1994年以来农地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农民农地经营权的供给能力不足表明，应该迅速提高农民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主要结论：农地权利配置、农地契约主体信息对称水平及农地契约主体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影

响着农地契约水平，农地契约水平是否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一致决定着农地契约效率的损益。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农地契约整体上效率存在着损失，具体表现为农民农地契约水平整体上滞后于农地市场供求均衡水平，原因是农民与农地契约其他主体在农地权利配置、农地信息对称水平、农地信息获得和处理能力上不匹配。

政策启示：提高农民农地契约效率需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收益为核心目标，以农民为核心主体的农地契约体系，具体包括：①构建农地收益的动态监控机制。在市场配置农地资源的前提下，构建出农地作为稀缺资源的收益监控机制。②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农民各类农地契约中，农民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间的契约效率较高，因此，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不断提高其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可以有效提高农民农地契约收益。③加大对农民培训的力度，尤其加大对农民参与市场能力的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缔结农地契约的能力，培养懂技术懂市场的新型农民。④加快完善农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快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农地流转市场，消除农地市场中的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推动农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实现充分均衡。⑤加快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尤其要加快农地流转制度的建设，加快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顺利实现小农户经营与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机结合。⑥构建全国性与区域性的农业信息平台，提高农地契约各主体间的信息对称水平，避免农地契约收益被侵蚀。

本文对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损益的分析主要基于农地契约各主体在农地权利配置、农地契约相关信息对称水平以及农地契约相关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上的基本变化，分析较为宏观，更为具体的农民农地契约效率损益分析是下一步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

参考文献

- 1.陈婴虹，2004：《论农民利益的缺失——从国家与农民契约关系的角度》，《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9期。
- 2.段力志、傅鸿源，2011：《非对称信息下农地规模经营者的激励监督》，《软科学》第6期。
- 3.何一鸣、罗必良、高少慧，2014：《农业要素市场组织的契约关联逻辑》，《浙江社会科学》第7期。
- 4.洪名勇，2009：《欠发达地区的农地流转分析——来自贵州省4个县的调查》，《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 5.洪名勇、尚名扬，2013：《信任与农户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农村经济》第4期。
- 6.胡冬生、余秀江、王宣喻，2010：《农业产业化路径选择：农地入股流转、发展股份合作经济——以广东梅县长教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7.胡新艳、朱文珏、刘凯，2015：《理性关系：一个农地流转契约稳定性的理论分析框架》，《农村经济》第2期。
- 8.贾生华、田传浩、陈宏辉，2003：《城乡交错区农地使用权市场的实证研究》，《中国软科学》第2期。
- 9.姜广东，2002：《非正式制度约束对农村经济组织的影响》，《财经问题研究》第7期。
- 10.刘诚、杨其静，2012：《契约环境、社会资本与农合组织形式》，《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 11.罗必良、刘茜，2013：《农地流转纠纷：基于合约视角的分析——来自广东省的农户问卷》，《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 12.孟召将, 2012:《交易费用决定了农地流转的契约选择——区域比较研究》,《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4期。
- 13.杨启智、井微, 2014:《土地流转对农民土地心理契约的影响研究》,《农村经济》第8期。
- 14.赵德起, 2010:《中国改革30年农民农业收入的“惰性契约”解释》,《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1期。
- 15.钟文晶、罗必良, 2014:《契约期是怎样确定的——基于资产专用性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16.邹伟、马威、孙洁, 2014:《我国土地契约发展历史考察——基于地方政府作用的视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9期。

(作者单位: ¹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²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陈静怡)

The Efficiency of Farmers' Land Contract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Zhao Deqi Jia Hongbo

Abstract: Many studies show that farmers' income from farmland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fficiency of farmland contract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general mechanism of farmland contract efficiency, and discusses farmers' gains and losses generated from farmland contract efficiency from 1980 to 2014. The discussion is formulated from three aspects, namely, the allocation of farmland rights, the main information of farmland contract, and farmers'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and processing capabilities. The study finds a loss in farmland contract efficiency, suggesting that the level of land contract has lagged behind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farmland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Many farmers have sustained a loss in farmland contracts. The reason for that appears to be a mismatch between farmers and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in terms of land rights allocation, land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and processing capabilities. Finally, the study suggests an improvement of the efficiency of farmland contracts which should be guided by market forces, take farmers as core agents and aim to increase their profits.

Key Words: Farmland; Farmer; Farmland Contract; Contract Efficiency